

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面對大幅增加的免除(或負擔)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訴訟案量，檢討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的修法方向
(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面對大幅增加的免除(或負擔)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訴訟案量，檢討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的修法方向，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依據修法前(109 年 5 月 12 日)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復因受安置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最終扶養義務人，國家予以暫時性安置而先行支付之費用應由扶養義務人償還。據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爰此，扶養義務人為處理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執行償還保護及安置費用，向法院提起免除扶養義務之訴，造成是類訴訟案件逐年攀升。

貳、老人福利法修法方向及內容

承蒙大院今(109)年 5 月 12 日三讀修正通過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針對第 41 條增列第 4 項及第 5 項，明定老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其

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且地方主管機關為認定第 4 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另於立法理由敘明第 4 款所稱特殊事由包括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且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以減少此類事件引發之訴訟爭議及耗費大量行政成本。

參、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及內容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行政裁量有效審查低收入戶民眾實際情況並妥適處理，本部召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辦理情形精進作法會議，訂定「○○縣(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處理原則(範例)」，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修正該縣(市)處理原則，並報本部備查。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有 13 個縣市已修正備查，7 個縣市經檢視無須修正，2 個縣市刻正進行修正作業，以降低民事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之訴訟案件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認定個案是否履行扶養義務，乃視個案情況認定，並未要求民眾必須檢附法院判決書作為唯一依據。107 年度，符合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戶數共 4,983 戶，須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件數為 251 戶，僅占判定總戶數 5.04%。

考量本部已訂定「○○縣(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處理原則(範例)」，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多已修正其處理原則，未來本部將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是項機制，積極協助民眾處理特殊家庭人口認定，無涉修法事宜。

肆、結語

為減少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引發之扶養義務訴訟，本部已積極推動修法，未來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強化行政裁量落實辦理。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